武汉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(2018年11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(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)规定,依据当事人申请,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武汉市物价局)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当事人

武汉驿安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、案由

当事人涉嫌自立收费项目

三、听证时间

2018年1月29日上午10:00

四、听证地点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武汉市物价局)花桥片区(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17号)6楼会议室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与案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,请于2018年1月26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。本机关将按报名顺序,从利益相关人中选取2名参加听证会旁听。

- (二) 其他市民要求旁听听证会的,请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携带申请人身份证明报名,本机关将按报名顺序选取 2 名旁听人。
- (三) 听证会报名地点为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武汉市物价局) 花桥片区(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17号) 1楼价格投诉举报接待室。

(四)参加听证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。

本机关联系人: 李忆恒

联系电话: 68821266

武汉市物价局 2018年1月16日